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子丞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字第3677號、第3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子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許子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許子丞所為，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先後二次犯行，犯意個別，時間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2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粘 建 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677號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3679號

19 被 告 許子丞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

21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1
22 樓(310室)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許子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9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386、5847號為不
03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4 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05 行：

- 06 (一)於112年10月27日14時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
07 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
08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9 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送
10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11 (二)於113年1月23日9時10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12 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13 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4 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於同日到場採尿
15 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許子丞之自白。

20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
21 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DZ000000000000
22 0）、應受尿液採驗人員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2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余佳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